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黄河岸堤防洪治理用砂洗砂项目(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配套临时工程)

建设单位: 中宁县承学超建材销售经营部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黄河岸堤防洪治理用砂洗砂项目（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配套临时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u>105度40分42.755秒</u> ，北纬 <u>37度25分27.018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新建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53.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已安装筛砂机 1 台，水洗轮 2 台，皮带运输机 1 组、沉淀池 1 座。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2023 版)》第七类第(一)项第 2 条“已投入生产或使用，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尚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以上 4%以下罚款”的适	用地（用海）面积（m²）	2000m ²

	用标准”，建设单位已执行，见附件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年)》 审批机关：中卫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号：宁环函〔2019〕61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分为三个区块，区块一：东至刘庄村；南至白土岗至天元水泥场道路；西至宁新工业园道路；北至肖闸村山地，面积为196.2hm²；区块二：东至渠口农场；南至包兰铁路；西至中卫市沙坡头区；北至碱沟山，面积为3150.6hm²；区块三：东至新堡镇刘营村；南至白土岗子；西至109复线；北至太中银铁路，面积为603.8hm²。</p> <p>园区产业规划布局为：区块一：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区块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区块三：农副产品深加工业。</p> <p>本项目位于区块一，区块一要求：依托园区水泥、建材产业基础，加强工业固废和能源的循环化利用，延伸拓展产业链，大力发展新型建材、金属氧化物陶瓷、高纯石墨及碳素制品等。在基础设施建设、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方面应用广泛功能性非金属材料。本项目为水洗砂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块一产业定位。</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的要求。</p> <p>2、《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1) 根据《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中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管控纬度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类	应禁止在本次评价提出的禁建区内开展相应环境管控要求提及的内容。	本项目不在禁建区。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中的淘汰类，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中的鼓励、限制类的产业，但不符合该片区主导、辅助产业定位的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中的未全部列入的产业，不符合该片区以主导、辅助产业定位的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	本项目为水洗砂项目，建设符合片区主导，不涉及禁止新建和投资的产业项目。	符合
	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禁止外商投资领域	本项目不属于《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的禁止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风险项目，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判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风险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煤炭、医药（生物制药）类项目和除园区内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物综合利用外的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列入《中宁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中宁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8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限制类	应限制在本次评价提出的限制建设区内开展相应环境管控要求提及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不在限制建设区内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类,除去已列入禁止类的,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企业)须在生产工艺、规模(或产量)、区位(或范围)、环保措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管控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污染中、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落后和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项目,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需双倍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及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新建涉重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须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入园企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须达100%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临时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区块二：电解铝生产规模不得扩大，不得新增占地，技改项目须污染物等量或减量替代。区块三：在中宁县垃圾填埋场未封场之前，禁止新建食品加工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	----

(2)《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发展定位为农业加工和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园，主导产业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	本项目为水洗砂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2	按照“以水定产”的原则，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严控高耗水企业入园，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用水量较少。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及自治区先进水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4	严守生态红线，加强空间管控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全区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5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以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园区的大气污染物以工艺废气为主，对于工业废气的污染控制措施，应采取合理布局，对入区企业严格筛选，加强废气污染源治理，有组织排放工艺尾气必须治理达标排放，严格	本项目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建设，废气经污染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控制工艺尾气无组织排放等相关减缓措施，同时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源强，加强绿化建设及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同时，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控制施工扬尘		
	7	工业企业要节约用水、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建立中水回用系统，应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为了防止园区排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或不良影响，园区必须对污水管网进行严格防渗处理，开展分区防渗及地下水污染监控。园区在落实废水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预防开发建设活动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各项途径，降低运行期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的可能性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8	进入园区的项目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各种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防护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园区各功能区边界建立绿化隔离带，利用植物对噪声的散射和吸收作用，促进噪声的衰减，起到阻隔、削减噪声的作用，确保不受开发建设活动的噪声影响。	本项目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9	园区应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措施，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对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避免周围环境受到影响。同时还应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制定相应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减少资源、能源的浪费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布袋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淤泥砂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回收尘进入临时贮泥池；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10	加强生态管理，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调整产业结构，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改善能源结构提高绿化率，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营造，在主干道两侧规划带状绿化系统；进行生态恢复，制定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具体内容，本项目为水洗砂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p>			

允许类。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卫政办发〔2024〕33号），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不在中卫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中卫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1-1。

(2)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中“表 3-2 中卫市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建议值一览表，中宁县 2025 年、2035 年 PM_{2.5} 目标值均为 34μg/m³，根据《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 2023 年中卫市中宁县的监测数据，PM_{2.5} 为 30μg/m³，达到目标要求。

分区管控要求：根据中卫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划分，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中的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见附图 1-2）。其管控要求：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减置换；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全面淘汰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依据（依据《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控制水泥、建材、铸造、焦化、冶炼等行业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建设全封闭式堆场或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持续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推进制药、农药、焦化、染料等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建设高效 VOCs 治理设施。全面推进涉及 VOCs 排放

的工业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升级钢铁、建材、化工、水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开展火电行业 CO₂ 排放总量控制试点，提高煤炭高效利用水平。（依据《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运营期针对原砂上料、筛分产生的粉尘，均配备相应的除尘设施；项目原材料贮存均在封闭式生产车间采取喷淋洒水(水雾喷头)系统、洒水等降尘措施，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达标现状，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位于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见附图 1-3），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要求：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产业规划的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符合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③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属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见附图 1-4）。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排放重点污染

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为水洗砂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土地现状为建设用 地,占地面积为 2000m²,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处理,无工业废水的排放,无 土壤污染。属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故本项目符合区域土壤环境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其资源的消耗量相对于区 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为水洗砂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燃煤设施,不消耗煤 炭资源,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供水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项目用水量较小,因此 水资源占比较小,项目用水总量不会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 故本项目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属于建设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 线、永久基本农田等保护区域,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1-5)。 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分析见表 1-2

表 1-1 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管控纬度		准入要求	是否符合
A 1 空 间	A1.1 禁 止开 发 建设 活动 的要	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 “两高一资”项目和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黄河沿线两岸 3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建养殖场。	本项目不涉及
		所有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集聚区)	本项目不涉及

	约束布局	求	以外不再新建、扩建工业项目。	
			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除已列入计划内项目，“十四五”期间不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区域背压式供热机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污染土壤的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A1.2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格产业准入标准，建立联合审查机制，对新建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对纳入目录的落后产能过剩行业原则上不再新增产能，对经过评估论证确有必要建设的“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产能及能耗等量减量置换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修复方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对所有现状不达标的养殖场，明确治理时限和治理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污染治理的养殖场，要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严肃处罚。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一园区一热源”原则，全面淘汰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A2.1 允许排放量要求		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 _x 、VOG _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办法》要求，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各地级市可自行确定重点区域，重点区域遵循“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	本项目不涉及
			到 2025 年，中卫市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不涉及
	A2.2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力争到 2024 年底，所有钢铁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基本达到超低排放指标限值:有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水泥熟料窑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焦化企业参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实施升级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	

		2.2024 年底前，烧、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有组织排放污染物实行超低排放限值。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 联 防联控 要求	健全市生态环境局与公安、交通、应急、气象、水务等部门联动机制，细化落实各相关部门之间联防联控责任与任务分工，联合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演练，提高联防联控实战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构建市-县(区)区域企业四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	本项目不涉及
	A3.2 企 业环境 风险防 控要求	紧盯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水源地，强化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	本项目不涉及
A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A4.1 能 源利用 总量及 效率要 求	1.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煤炭消费总量目标，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优先保障民生供暖新增用煤需求。 2.新增产能必须符合国内先进能效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A4.2 水 资源利 用总量 及效率 要求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准入条件，按照地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目，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中卫市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2 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序号	ZH64052200006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中宁县重点管控单元 5	
行政区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和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2.严格限制新建涉及恶臭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为水洗砂项目，不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	/

风险防范		
资源开发效率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5) 本项目与《中卫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细化“扬尘”管控。健全完善精细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进扬尘综合整治。

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防控措施，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实行清单动态更新管理。在城市建成区规模以上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颗粒物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管控水平。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从严从细规范渣土车管理，继续在全市推广“以克论净”。到2025年，中卫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85%以上，中宁、海原县建成区达到75%以上。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建设全封闭式堆场或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等。

本项目运营期针对原砂上料、筛分产生的粉尘，均配备相应的除尘设施；项目原材料贮存均在封闭式生产车间采取喷淋洒水(水雾喷头)系统、洒水等降尘措施，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小，可满足《中卫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为水洗砂加工制作项目，2024年8月23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宁县承学超建材销售经营部建设情况及环评办理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企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但已开工建设，项目进行了部分设备安装（已安装筛砂机1台，水洗轮2台，皮带运输机1组、沉淀池1座）。

本项目为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中卫段)2024年第一批建设项目三标段工程建设提供材料支持，是一项临时性质的工程，服务于工程施工周期。随着相关工程的完工，本项目将同步结束，确保资源的合理利用与环境的最小化影响。通过实施本项目，不仅能够盘活区域内的固定资产，充分发挥现有设备和设施的效能，还可以有效提高砂石供应效率，降低工程建设成本。同时，项目的实施为区域经济注入了活力，为后续产业发展奠定基础，进一步提升经济效益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2000m²，租赁中宁县振兴环保有限公司厂房。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租赁现有厂房，全密闭设计，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内设一条规模为年产 2 万 t/a 的水洗砂生产线，设置一座 10m×10m×4m（400m ³ ）的地上洗砂池。	依托现有厂房，设备已安装
	原材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最东侧，占地面积 300m ³ ，主要用于储存进厂原材料（原砂）。	依托现有厂房
	成品砂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最西侧，主要用于成品砂堆放，厂区进行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厂房
	沉淀池	项目设置 1 个 5m×5m×4m（100m ³ ）地上沉淀池，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	新建
	临时贮泥池	沉淀池北侧设置一个 3m×3m×4m（36m ³ ）地上临时贮泥池，淤泥砂集中收集后外售。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1F，办公室、生活区为一体式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70m ² 。主要用于厂区职工办公、住宿生活。	依托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和生活污水，供水由园区供水管道提供。	/
	排水	生产废水为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	依托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进行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原砂进料口产生的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2个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99%）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生产车间内设喷淋洒水（水雾喷头）系统，原料和成品砂在厂内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洒水降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料区和成品砂储存区内定期洒水降尘；场内道路进行地面硬化。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洗砂废水经过沉淀池（100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沉淀池进行硬化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10m ³ ）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淤泥砂，进入临时贮泥池后定期清运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2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地下水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混凝土围堰进行隔离。对危废暂存点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性能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淤泥池、沉淀池采取一般混凝土硬化。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2万吨水洗砂项目，产品一览表见表2-2。

表2-2

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规格型号	产品去向	数量	单位	备注
水洗砂	年产2万吨	2.8mm-3.5mm	外售	2万	吨	/

3、项目主要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筛砂机	XS-2470	台	1
2	输送机	/	台	1
3	提升机	800×800	台	1
4	水洗轮	/	台	2
5	脱水筛	/	台	2
6	布袋除尘器	/	套	1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4，所需原辅用料见表 2-5。

表 2-4

项目能源消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8400.6m ³ /a	中卫市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1.6 万度	中卫市供电局

表 2-5

项目原辅用料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吨/年)	来源
1	原砂	26000	外购

6、水平衡分析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洗砂用水在沉淀池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洗原料砂每吨需要 2.5m³，本项目原砂为 26000 吨，生产过程水损耗率为 12%，洗砂水进入沉淀池后循环利用，因此，项目洗砂需补充 7800m³/a(37.14m³/d)新鲜水。

②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6 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2020]20 号)中““三类地区平均用水定额”核算，人均用水量按 6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6m³/d (75.6m³/a)。

③原材料降尘用水

为降低原砂堆场扬尘对外环境影响，本项目设置全封闭式原材料库，内

设喷淋洒水(水雾喷头)系统。喷淋洒水系统用水为 1.25L/m³，洒水面积 2000m²，故用水量为 2.5m³/d。非生产期库内处于静风状态且无人为扰动，不需用水降尘，因此只需考虑生产期(210d)降尘用水情况。生产期原料库降尘日用水量为 2.5m³/d，年用水量为 525m³/a。

因此，本项目共计用水约 40.00m³/d (8400.6m³/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80%，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288m³/d (60.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共产生废水 0.14m³/d (120m³/a)。

本项目供排水情况见表 2-6，总体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2-6 项目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生活用水	75.6	15.12	60.48
生产用水(循环补水)	7800	7800	0
降尘用水	525	525	0
总计	8400.6	8340.12	6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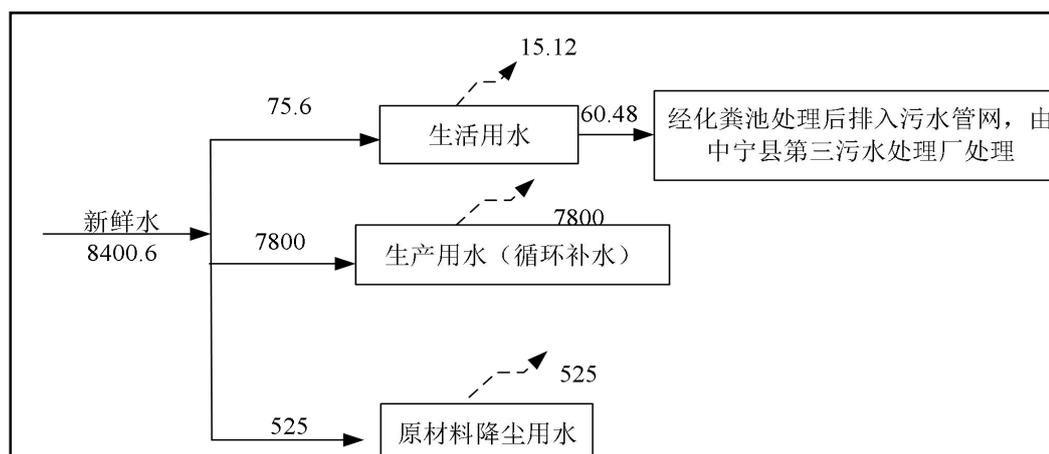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总体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为 6 人，日工作 4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210d。

8、项目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项目南侧、西侧均为空地，本项目用地租赁中宁县振兴环保有限公司厂房，只进行场内设备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

生产车间由东向西依次建设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本项目共设置1处出入口，位于东侧，主要为人员、原砂、水洗砂运输车辆出入。项目厂区功能划分明确，生产线布置紧凑，工艺路线流畅，物流运输方便。

项目所在区域道路、通讯等基本设施齐全，厂区平面布置基本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0187-2012）中相关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通过合理有效的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整体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总图布局合理。具体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2，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3。

9、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3.3%，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环保治理	环保项目	投资费用（万元）
运营期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砂进料口产生的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2
		生产车间内设喷淋洒水(水雾喷头)系统；原料和成品砂在厂内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洒水降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料库和成品砂储存区内定期洒水降尘；场内道路进行地面硬化。	2.0
	废水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洗砂废水经过沉淀池（100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沉淀池进行硬化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0.5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等综合降噪措施。	0.5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淤泥砂，进入临时贮泥池后定期清运，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2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地下水	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混凝土围堰进行隔离。对危废暂存点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性能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淤泥池、沉淀池采取一般混凝土硬化。	0.5
	合计		16.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用地租赁中宁县振兴环保有限公司厂房，项目主要设备已基本安装，相关附属设施已基本建设，故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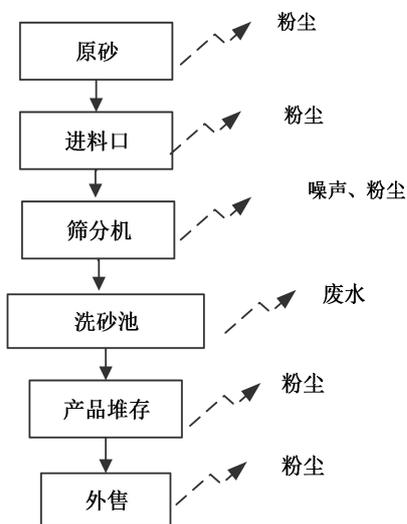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及排污环节

本项目原料外购，采购的原砂由汽车运至封闭式原材料库贮存

上料工段：通过铲车将原砂放入输料机，料斗再将原砂放至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该阶段主要产生粉尘、噪声污染。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筛分工序：密闭输送及将原砂送至筛砂机振动筛上部，由水泵将水通过管道抽入振动筛下部，振动筛上部和中部将砂和石子分离（筛分孔径为2.8mm-3.5mm），筛分出来的砂和水一起进入洗砂池，石子则由密闭输送带送至成品砂储存区。该阶段主要产尘粉尘、噪声污染。

本项目原砂进料口产生的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2个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99%）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洗砂工段：筛分结束的砂和水进入洗砂池后进行水洗，洗砂完毕后由挖沙斗挖出，漏下的水通过硬化地面自流进入沉淀池，水洗砂则通过输送带送至成品砂储存区。成品水洗砂随产随走，不在成品砂储存区长时间堆放。该阶段主要产尘噪声、固废污染。

3、物料平衡

表 2-8 本项目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原砂	26000	水洗砂	20000
		淤泥沙	5962.723
		颗粒物	0.357
		除尘灰	35.72
		石子	1.2
合计	26000	合计	26000

**与项
目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本项目租赁中宁县振兴环保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优先选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的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 and 结论作为数据达标判定依据来源。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本项目选取《2023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数据和结论，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数据来源，用以进行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中卫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70	94.2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4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 (mg/m^3)	1.2	4	0.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	146	160	91.25	达标

根据《2023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结果，中卫市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达标，CO_{24h} 平均第 95 百分数 (mg/m^3) 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浓度均达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13）对项目所在区达标判断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本次评价的其他污染物为 TSP，根据《中宁年产 200 万米光伏管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委托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17 日，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560m 处（东经：105°42'15.7"，北纬：37°26'7.88"）。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

测数据”，本项目引用数据在3年有效期内，且引用项目位置位于本项目东北南侧2.56km<5km，满足要求，引用有效。具体结果见下表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值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东经： 105°42'15.7" 北纬： 37°26'7.88"	TSP	日均值	300 ug/ m ³	103-126ug/m ³	42	/	达标



图 3-1 位置关系图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点TSP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黄河，距离本项目 9.8km，根据《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地表水达标情况：中卫下河沿断面 2023 年水质类别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

	<p>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租赁中宁县振兴环保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经调查,项目评价区范围内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占地 500m 范围内无大气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见下表3-3。</p> <p>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709 1396 189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mg/m³</td> <td>15m</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3、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3类区标准;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序号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1	3类	65	55

4、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管网,由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	
动植物油	mg/L	≤100	

5、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淤泥砂、除尘器回收尘、废机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防渗漏,防扬尘,防淋雨等环境保护要求;运行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35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均为租赁，无新建建筑物，项目施工期对现有厂房内部进行改造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具体的土建施工。</p> <p>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输及调试阶段产生的噪声、废弃包装。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合理控制安装时间的前提下，设备运输及调试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限，废弃包装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产排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原砂堆存装卸、铲车上料，筛分工序。</p> <p>2、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及浓度</p> <p>(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p> <p>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排放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 (mg/m³)</th> </tr> <tr> <th>浓度 mg/m³ /</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风量 m³/h</th> <th>排放形式</th> <th>收集效率 %</th> <th>去除率 %</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料上料工序、筛分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4725</td> <td>47.25</td> <td>39.69</td> <td>2个集气罩+1台布袋除尘器</td> <td>1000</td> <td>有组织</td> <td>90</td> <td>99</td> <td>是</td> <td>42.5</td> <td>0.425</td> <td>0.357</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td> </tr> <tr> <td>原料上</td> <td>颗粒物</td> <td>/</td> <td>4.7</td> <td>3.97</td> <td>密闭车间+洒水</td> <td>1000</td> <td>无组织</td> <td>/</td> <td>85</td> <td>/</td> <td>/</td> <td>/</td> <td>0.595</td> <td>《大气污染物</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原料上料工序、筛分工序	颗粒物	4725	47.25	39.69	2个集气罩+1台布袋除尘器	1000	有组织	90	99	是	42.5	0.425	0.3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原料上	颗粒物	/	4.7	3.97	密闭车间+洒水	1000	无组织	/	85	/	/	/	0.595	《大气污染物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原料上料工序、筛分工序	颗粒物	4725	47.25	39.69	2个集气罩+1台布袋除尘器	1000	有组织	90	99	是	42.5	0.425	0.3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原料上	颗粒物	/	4.7	3.97	密闭车间+洒水	1000	无组织	/	85	/	/	/	0.595	《大气污染物																																																						

料工序、筛分工序					抑尘									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原砂堆存装卸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	18	24.38	密闭车间+洒水抑尘	1000	无组织	/	99	/	/	/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2) 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① 原料上料工序

原砂上料过程产生的参考《排放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粉尘产生量按 0.12 千克/吨-产品计，项目水洗砂产量约为 20000t/a，则水洗砂生产线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2.4t/a。

② 筛分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计算，参考《排放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按 1.89 千克/吨-产品计，项目水洗砂产量为 20000t/a，则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7.8t/a。

本项目原料上料工序以及筛分工序，共计产生粉尘量为 39.69t/a。本项

目在输料斗上方、振动筛上方设置 2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年产 210 天，每天生产 4h，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357t/a，排放浓度为 42.5mg/m³，排放速率为 0.425kg/h；未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3.97t/a，车间密闭，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595t/a；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为 35.72t/a。

2.无组织废气

①原砂堆存装卸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原砂储存、堆存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计算，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取 520 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取 50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本项目 a 取 0.0015，b 取 0.0017。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取各种石灰石产品，E_f为 3.6062kg/m²。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为 200m²。

经计算本项目原砂堆存装卸产生的粉尘量为 24.38t/a。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本项目取 24.38t。

U_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4；本项目采取洒水措施,控制效率取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堆场采用密闭式，控制效率取99%。

经计算本项目原砂堆存装卸产生的粉尘排放量为0.06t/a。

②原料厂区内运输和成品砂外售转运过程中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厂区内运输和成品砂外售转运过程中主要运输车辆为：运输车和装载机，该过程均会产生粉尘，因此企业在生产时对于原料及成品砂运输车辆车厢必须要求全遮盖措施，为了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要对厂内道路进行硬化，经常清扫和洒水，严格限制汽车超速超载，定时对厂区道路进行喷淋降尘。

1.2 废气治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原砂上料口产生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粉尘经2个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排风量1000m³/h, 除尘效率99%)后, 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整个车间内设喷淋洒水(水雾喷头)系统, 原砂上料口未收集粉尘、原料堆存装卸的粉尘通过定期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表4-2 本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表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主要污染物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颗粒物	袋式除尘	1台布袋除尘器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1.3、达标分析

原砂上料口产生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粉尘经2个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排风量1000m³/h, 除尘效率99%)后, 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项目整个车间内设喷淋洒水(水雾喷头)系统,原砂上料口未收集粉尘、原料堆存装卸的粉尘通过定期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3 基本排放口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 $^{\circ}\text{C}$	类型
DA001	原砂上料工序及筛分工序	东经 105°40'44.14" 北纬: 37°25'26.13"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1.5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986-2018),对运行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重点是加强污染源管理,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计划见表4-4。

表4-4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1.6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故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一般不会出现非正常工况,本次仅考虑布袋除尘器破袋情景,即处理效率为50%考虑,单次持续时间以0.5h计。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故障原因
DA001	颗粒物	902.5	4.37	0.5h	除尘器破袋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a、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定期更换布袋，防止因布袋破损而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b、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c、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1.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根据《2023 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项目区属于达标区。

(1) 有组织废气

原砂上料口产生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粉尘经 2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排风量 1000m³/h，除尘效率 99%)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整个车间内设喷淋洒水(水雾喷头)系统，原砂上料口未收集粉尘、原料堆存装卸的粉尘通过定期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各环节均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各大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14m³/d (12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500	0.006	化粪池	20	120	400	0.0048	间接排放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BOD ₅	350	0.042		20		280	0.0036		
	SS	400	0.0048		50		200	0.0024		
	NH ₃ -N	45	0.00054		/		/	/		

2.1 废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洗砂生产线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极小。

2.2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2.0 万 m³/d，现阶段处理能力为 1.2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0.8 万 m³/d，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沙+膜格栅+A2/O 生化处理+MBR 膜生化处理+臭氧氧化+接触消毒”处理工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少量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预处理后水质符合接管要求；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能有效处理生活污水中各种污染物，确保出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至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3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084-202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及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4-7

运营期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TN、TP、动植物油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机器设备。

表4-8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筛分机	90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	28.4	10.5	1.2	2	58	4h	20	38	2
		风机	90		29.2	18.7	1.2						
		提升机	85		50	59.7	1.2						
		水泵	75		30	25	0.5						

建设单位针对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①将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立单独的减振基础，防止噪声的扩散与传播；
- ②生产设备安装于室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c、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对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不存在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仅分析昼间生产时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噪声源对厂区各边界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编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1#	北边界	40	65	达标
2#	东边界	52		达标
3#	西边界	48		达标
4#	南边界	49		达标

采取以上措施，再加上距离衰减，厂区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2 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对运行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对厂区主要环境监测内容，重点是加强污染源管理，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声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eq	厂界四周围墙外 1m 处	1 次/季度，监测 1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共计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年生产天数 21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3t/a，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回收尘：根据核算，项目除尘器回收尘 37.7t/a，收集后进入临时贮泥池；

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08t/a，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临时贮泥池：沉淀池中产生的淤泥砂经斜坡自入临时贮泥池中，约为 5962.723t/a，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0.08t/a，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形态	主要成分	周期	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99 其他废物	0.63	垃圾桶	固态	/	年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除尘器回收尘	一般固废	生产线	SW99 SW99-10	37.7	车间	固态	/	年	集中收集后进入临时贮泥池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生产线	99 其他废物	0.008	垃圾桶	固态	/	年	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HW08 900-214-08	0.08	/	液态	/	年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淤泥砂	一般固废	生产线	生产线	5962.723	车间	固态	/	年	集中收集后外售

综上所述，所有的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的处理，所以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要求进行管理，企业建成投产后，将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具体管理要求：

①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包含一般固体废物的代码、名称、类别、产生环节、物理性状、主要成分、污染特性等，每年填写一次；

②记录厂区内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月填写一次；

③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及转移信息记录，每批次填写一次；

④其他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按需进行填写。台账记录表格需真实、完整、规范，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具体台账管理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执行。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建设 1 座 2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混凝土围堰进行隔离，废机油以密闭桶盛装，墙壁处张贴标识牌及管理制度。

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GB 18597—20236 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7、生态环境分析与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占地面积为 2000m²，为建设用地。生态系统较为单一，生物多样性较贫乏，植物群落结构简单，无自然保护区，属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区域。该区域及其周边无珍稀、濒危或国家及自治区保护动物的栖息地和繁殖地分布。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主要为沙蒿、甘草等，农作物主要以春小麦为主，无国家珍贵树种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2）风险调查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主要风险因子为机油；根据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等，确认本项目的事故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

（3）环境影响途径

项目潜在的环境事故风险包括操作不当造成的泄漏风险等，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一定污染。主要表现为废机油发生泄露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a.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b.废机油/润滑油贮存场所应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贮存场所应地面应设置围堰、导流槽、应急收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贮存场所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 10m。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c.必须进行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的培训，加强安全检查，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d.对于项目主要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废机油/润滑油贮存场所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安全责任，进一步控制风险的发生；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定期演练，能够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故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砂上料工序、筛分工序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	2个集气罩（收集效率90%）+1台布袋除尘器（排风量1000m ³ /h、除尘效率99%）+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原砂上料工序、筛分工序为收集到的粉尘、原砂堆存装卸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无组织）	项目整个车间内设喷淋洒水(水雾喷头)系统，原砂上料口未收集粉尘、原料堆存装卸的粉尘通过定期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	/	/	/
电磁辐射		/	/	/	/
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筛分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及装载机车辆噪声，噪声源强85dB(A)~90dB(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安全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生产加工	除尘器回收尘	收集后进入临时贮泥池	
		生产加工	淤泥砂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产加工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2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因素，均已采取针对性措施，废水、废气的排放可达到该地区所要求的环境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围生态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材料区、沉淀池以及成品摆放区等地面均进行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设有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并且应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并制定“三废”管理台账。（2）建设单位应设立专人负责环保设施日常维护检修，加强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使其正常运转，避免非正常情况下的环境污染；环境保护设施异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有效可行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57t/a		0.357t/a	
废水		COD				0.006t/a		0.006t/a	
		BOD				0.042t/a		0.042t/a	
		SS				0.0048t/a		0.0048t/a	
		NH ₃ -N				0.00054t/a		0.0005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淤泥				5962.723t/a		5962.723t/a	
		除尘器收尘灰				37.7t/a		37.7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8t/a		0.08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63t/a		0.63t/a	

注：⑥=①+②+③+④-⑤；⑦=⑥-①